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三、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会议议程

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00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1、董事兼总经理朱建波先生汇报《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介绍《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公司”）合同订单金额较大，提议本公司为其提供 1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加上本次担保额度，公司为科技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 4500 万元。

附：科技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脱硫公司”）合同订单金额较大，提议本公司为其提供 49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脱硫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中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利润分配事项；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七）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九) 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二、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中：“(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五) 现金分配方案；(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中：“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

修改为：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并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原《章程》中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 公司应保证电话、网络、传真等各种通讯方式的畅通，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年”均指会计年度。公司可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也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

- ① 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②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或距离上次分红年度之后累计实现每股收益不低于 0.20 元；
- ③ 经审计，公司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50 元；
- ④ 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⑤ 公司未发生亏损或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 ⑥ 公司无最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或累计资本公积金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

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条件与决策程序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条件：

①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 自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④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制订、决策程序参照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制订、决策程序。

（六）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5日